

2022 年盐城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全面落实省、市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。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，全面对标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标准，一体有效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，为勇当江苏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，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现代化新盐城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纵深推进简政放权

（一）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。按照“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”的要求，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明确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程序、收费标准以及监管主体、规则、标准。年底前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协调办）、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）推行重大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制。制订实施《盐城市重大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制实施办法》，聚焦 5000 万元以上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、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开通线下综窗、线上专区、热线专席，建立服务专班，创新审批方式，优化工作机制，提高审批代办专业化水平，开展全链条集成化服务，推动重大项目审批时间再压降 3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三）精准赋能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。复制推广自贸区创新做法，围绕人才服务、科技融资、贸易通关等高频事项，试点推进“审批—监管—执法—信用”闭环管理模式。组织开展国家级园区赋权事项承接落实情况专项评估，总结改革经验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推动市县两级向黄海新区、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等重点园区赋权赋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调整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分类审批流程，适时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迭代升级工作，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。加强政策研究，开发配套系统，形成制度成果，高质量完成优化数字化联合审图、优化市政公用报装接入、推广联合测绘等 3 项省级重点改革课题，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

“盐城样本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（五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。全面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深入实施“全市通办、远程网办、全程帮办、掌上自办”市场准入服务，进一步精简企业开办流程、环节，压缩费用、时限，确保企业开办半日办结率保持在90%以上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覆盖管理，力争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。扎实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高质量完成全省率先试点任务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，实现便利店、药店、宾馆等16个创新创业热点行业“一证准营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二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，不断完善监管体系

（六）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。编制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库，加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完善监管对象抽查模式，建立重点行业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监管体系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，市各有关部门，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七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。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示范，整合全市非现场监管资源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非现场执法，着力解决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问题。深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丰富监管数据资源库，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八）提高重点领域监管成效。加强食品药品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金融等重点领域监管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，切实提高监管成效。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金融监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三、全面优化政务服务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

（九）加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。实施市政务大厅升级改造工程，建设现代一流政务服务大厅，高水平打造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和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，年底前全部完成全市大厅、分中心规范化标准化达标创建，全面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形成评价、整改、反馈、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机制。坚持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，通过加强政银合作，创新构建

“盐之e政务”服务模式，布设一批镇村自助服务终端，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向乡村延伸覆盖，方便基层群众“村口办”“就近办”“家门口办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十）优化综合窗口服务。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模式，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，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，统一管理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综合服务”。设置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提供兜底服务，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。加强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全科窗口建设，实现跨部门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十一）持续深化“一件事”改革。建设全市统一的“一件事”网上平台，落实“两个免于提交”（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，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、数据核验的，免于提交实体证照），推动“一件事”线上线下标准化办理。将不动产登记“一链办理”，军旅荣归、服务市场主体“一件事”等在全省、全国有影响的创新举措打造成标志性品牌，实现重大项目建设审批、人才落户、退休、就业等不少于20个“一件事”全流程网上办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

和规划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，市各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十二）深入实施跨区域通办。高标准推进政务服务“全市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，确保跨区域通办任务落地落实，实现 180 项“全市通办”、160 项“省内通办”、140 项“跨省通办”。开设长三角一体化服务专窗，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用，实现社会保障、健康医疗、市场监管等领域 140 项高频事项长三角“一网通办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（十三）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。全面落实招标（采购）主体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清单，应用“e 路阳光”、履职监督等信息化平台，加强廉政风险风控，维护阳光公平的交易秩序。加强评标专家管理，推广智能辅助评标系统，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实现“不见面”开标全覆盖，“不见面”交易占比 90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十四）推进便民热线高质量发展。深化拓展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成果，推动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，确保群众有效参评满意率达 90%。优化完善 12345 “一哨联办”工作机制，继续加强电视“督办面对面”，开展“政风热线·县

长上线”活动，提高问题实际解决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四、加快建设数字政府，着力提升政府效能

（十五）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水平。按照省统一规划要求，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，打造数字政府总入口；依托“我的盐城”APP形成移动端总界面，推动各级各类服务应用同源发布、统一管理。加强“城市驾驶舱”及各主题分舱应用，打造城市中枢指挥中心，实现对城市整体运行状态的即时感知和联动治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社局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（十六）增强“一网通办”支撑能力。加大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力度，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深化“不见面”审批，提升网上服务能力，实现100项高频事项在线“秒报秒批秒办”。实施“苏服码”推广行动，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，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”转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（十七）全面开展数据治理。认真落实《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，完善数据目录体系，出台实施细则，健全供需对接机制，加快推动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，公共数据、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率分别达到90%和95%以上，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80%。健全拓展五大基础数据库功能，围绕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

统管”要求，建设不少于 15 个主题库、专题库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相关部门〕

（十八）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。建立健全信息与网络安全通报机制，强化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，及时发现、通报和处置安全隐患，切实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。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防控体系，加强安全态势主动监测、智能感知、威胁预测，党的二十大召开前，开展 3 次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公安局，市各相关部门〕

五、聚焦市场主体需求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
（十九）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。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，破解“首贷难”“续贷难”等问题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、户数“两增”。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，力争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平稳态势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、盐城银保监分局、人行盐城中心支行〕

（二十）加强人才和劳动力要素保障。扩大“黄海明珠”人才计划影响力，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，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，提高驻盐高校毕业生留盐率，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。坚持促进就业与服务企业深度融合，聚焦全市 23 条重点产业链，全年举办线上线下“招工引匠”活动 500 场次以上，培养产业工匠 3 万名以上，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，切实解决企业“用工难”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各

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十一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围绕产权保护、转供电加价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行业协会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，加大专项治理力度。开展重点领域涉企刑事犯罪惩治活动，切实保护企业权益，更好促进企业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十二）高效落实纾困惠企政策。加强“盐企通”企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，充分发挥“政策计算器”作用，系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，实现精准匹配，适时推送。完善财政奖补资金直达机制，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，按规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盐城市税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（二十三）建立常态化企业诉求直达机制。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“总客服”作用，建立 12345 “一企来”专区和线上服务企业“直通车”，确保企业诉求实时接通率、在线答复率、诉求办结率“三个 100%”，实现“企业诉求、一号直达”。利用网上政务平台、定点联系、定期走访、会议座谈等载体，完善政企沟通机制，推动改革举措更加务实精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〕

六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，保障改革落地生效

（二十四）完善制度规则，着力强化组织领导。认真执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议事规则、会商会办等制度规范，年内至少召开1次全体人员会议，适时组织专题会议，通报改革推进情况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提高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权威性和执行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十五）严格督查评估，切实提升改革成效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跟踪督查，形成“月通报、季调度、半年评估、年度考核”的推进机制，年内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督查评估，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。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纳入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部门年度考核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形成整体合力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推广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鼓励探索创新，加大对政策法规、创新案例的宣传解读，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各地各部门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改革试点，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，创造更多具有盐城特色的改革品牌，营造敢为人先、锐意进取的改革氛围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协调办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